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

招标单位：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瑞利山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30.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郑和大街99号
联系人：邓兴旺	电话：18851396164
乙方（供应商）：江苏瑞利山河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丰源路66号
联系人：郭海波	电话：18921680110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需求 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采购项目名称）根据 ISZC-320585-XTPC-G2026-0017号（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 1670000.00 元）；

中标的统一优惠率： 53.75% 。

2、本项目服务费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费*（1-中标优惠率）计算。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餐饮费用、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招标单位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的项目成果待采购人验收确认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发生量支付余款。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实际结算金额满167万元合同终止。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投入人员 10 名，项目负责人为 李琪 ，技术负责人为 李森 ，质控负责人为 肖阳 ，现场负责人为 宗晓伟 。

（一）工作目标

为做好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复垦土地土壤环境基础质量，

把好新增耕地“入口关”。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标准组织开展拟开垦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

为准确掌握浏河镇新增耕地质量状况，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6号）文件精神，并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耕地评定系统（国标），开展浏河镇新增耕地质量评定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验收。

（二）工作任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要求：

项目技术协作单位负责开展对太仓市浏河镇地块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访谈、采样点位布设以及项目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检测所采样品土壤理化性状，检验检测报告上具有CMA标志。

2、形成各项目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绘制相关图件。

4、资料收集：包括地块红线、地块的历史影像图、历史使用情况等。

5、现场踏勘：对地块和相邻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查明地块周边的可能受本地块影响的敏感目标，并拍摄拍摄现场照片（包括地块现状照片、相邻地块现状照片、敏感目标照片、地块航拍视频等）。敏感目标：村庄、河流学校、医院等。

6、人员访谈：对了解地块历史、现状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掌握地块详细信息，填写人员访谈表并签字。

7、实验室检测：对相关地块进行采样点布设及采样检测。

8、报告编制：提交报告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9、组织专家评审。

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评定服务要求：

1、协助专家完成浏河镇新项目化及非项目化新增耕地质量评定项目技术服务涉及地块的现场勘查、系统拍照等。

2、形成各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耕地质量评定表和评定报告、复垦项目文本编制、出具地块范围勘测定界图（需自身具有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

3、协助安排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交通、食宿、评审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依据

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6、《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

7、《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

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9、《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0、《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

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1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1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14、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

15、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注：以上依据若相关部门已发布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主要成果内容

1、复垦项目立项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评价报告及相关图件。

3、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等级图。

4、非项目化新增耕地相关文本、照片、地块范围勘测定界图等。

5、提供地块周边历史影像图（10年以上历史影像）、调查区域周边企业类型等情况、区域农业生产情况、区域自然环境特征等相关照片及航拍视频；签字版人员访谈表格；确定采样点。提交《太仓市浏河镇***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五）项目完成期限要求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批次的所有成果内容。

（六）项目质量要求

须通过市级或以上单位验收。

（七）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中标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3、中标单位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且不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除应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履约的，联合体成员一方破产或注销；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需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新皋桥支行

帐　　号：3200 1647 2460 5250 0619

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备案方：（盖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a 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